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建中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被告 鍾禁山會

鍾創祖比

上二人

特別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梁家豪律師於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159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祭祀公業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共有，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，原告遂於114年5月28日追加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為被告。然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之管理人於明治44年3月3日變更為鍾承錦迄今，無繼任之管理人，且相對人迄今亦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勘認相對人確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而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事，為避免訴訟延宕，爰依法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祭祀公業

01 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
02 條、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，仍不失
03 為非法人團體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參
04 照）。是以祭祀公業若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屬非法人團
05 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若其無管理
06 人，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
07 時，對造當事人如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自得依上揭規定，聲
08 請法院為該祭祀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屏東縣○
10 ○鄉○○000○0○00○○○鄉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
11 佐，足認相對人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現管理人仍為鍾承錦，
12 且查無其他管理人資料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聲請為
13 相對人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選任特別管理人，於法並無不
14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詢設址居住於系爭土地上建物之
15 鍾達平是否有意願當任祭祀公業鍾禁山會、鍾創祖比之特別
16 代理人，並經其表示暫無意願擔任。而本院向社團法人屏東
17 律師公會函詢適於擔任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之相對人特
18 別代理人人選，該會推薦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
19 ，此有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上開祭
20 祀公業原管理人均為鍾承錦，則均為二祭祀公業選任梁家豪
21 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29 1,5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林語柔